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3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胡孟菁

出席人員：葉委員毓蘭（請假）、黃委員信得、彭委員南元（請假）、張委員錦麗（請假）、林委員明傑（請假）、陳代理委員淑芬、陳代理委員麗如、梁代理委員歆宜、陳委員俐蓉、林委員聯章、許委員水鳳、謝代理委員佩玲、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劉代理委員越萍、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婦幼警察隊吳珍怡、衛生局周股長美華、邱醫師智強、教育局楊專員玉珊、勞工局蔡股長君蘋、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觀光傳播局江編審春慧、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宋社工員淑梅、人事處陳股長麗美、社會局謝股長宜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王副主任惠宜、徐組長慧英、許組長美玉、姜組長琴音、黃組長瑞雯、陳組長志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100082901：請家防中心提報治安會報給予有功檢察官感謝與表揚，並請警察局研議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查訪作業提前於入監服刑前案。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

執行情形：

1.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案於 12 月份治安會報，書面提報本年度積極主動協助檢察官名單，表達感謝之意。
2. 警察局：本局為防範性侵害案件涉案嫌疑人自移送後至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再度犯案，藉由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對涉案嫌疑人加強訪查、監控，以掌控其行蹤，預防其再犯或於再犯時能立即偵破，有效維護治安。已訂定「加強性侵害案件犯罪嫌疑人訪查監控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北市警刑預字第 10032882200 號函發各分局及婦幼警察隊執行，案經本局婦幼警察隊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 10031039500 號函提供本局 100 年 1 至 9 月涉性侵害案件犯罪嫌疑人名冊計：79 名，業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北市警刑預字第 100328822300 號函發各分局加強訪查監控。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於 12 月份治安會報提報協助檢察官名單，本案除管。

- （二）100082902：請家防中心報告召開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等困難個案研討處理情形。

辦理局處：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委員意見與回應：

黃委員信得：家防中心雖有初步統計但仍顯不足，尤其精神疾病、酗酒、吸毒為相異之三類型，嚴重精神疾病可能會有自傷、傷人之虞，乃衛生機構可處遇，然人格違常不見得能預測其攻擊行為。建議可編製一份表格，橫軸為婚暴、兒虐、其他家虐等家暴類型，縱軸為精神疾病、酗酒、毒癮問題，請社會局、全臺北市之委外單位均加以統計。

主席裁示：

下次開會請家防中心提供家暴個案中精神疾病、酗酒、吸毒個案之精確數量，俾利委員們瞭解全貌。本案持續列管。

(三) 100082903：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輔導教育事項。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警察局提供最近1年列管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機情形與查訪情況。

辦理局處：衛生局、警察局

執行情形：

1. 衛生局：有關委員請本局檢視，監所評估與本局社區評估小組，評估性侵害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比較分析乙案，檢視99年11月起至100年10月，社區評估小組與監獄評估危險程度不一致的部份有，1件假釋出監，監獄評估再犯危險性高，社區評估小組評估低；2件假釋出監，監獄評估再犯危險性低，社區評估小組評估中；2件期滿出監，監獄評估再犯危險性低，社區評估小組評估中及高。詳細資料詳如附件一。

2. 警察局：

(1) 截至100年10月31日，本市已辦理登記報到之性侵害

犯罪加害人計 104 人，無行方不明或發布協尋者，性侵害加害人列治安顧慮人口或家戶訪查人口者，依規定每 1 個月或每 3 個月查訪 1 次。另本局配合本市性侵害評估小組自 100 年 4 月起評估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調整查訪密度，列高再犯者提高每週查訪 2 次、中再犯者提高每週查訪 1 次、低再犯者每月查訪 1 次，查若行方不明者，即函發本府衛生局依相關規定卓處並依本局治安顧慮人口或家戶訪查人口行方不明規定辦理，目前計有經評估高再犯王正杰因行方不明於 10 月 13 日遭發布通緝，本局大同分局加強查緝後，業於 11 月 4 日緝獲。

- (2) 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警婦字第 10030248500 號函發各分局自 12 月起每月填具「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暨協助衛生局查訪情況一覽表」，俾利掌握查訪次數及情況控管，另各分局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0 月之執行情形，亦應函報本局備查，以落實掌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

委員意見與回應：

現代婦女基金會陳代理委員淑芬：監所評估與社區評估小組為何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之評估有落差？是否採用同一量表評估？再犯率之落差如何處理？

衛生局周股長美華：回應委員提問再犯率落差的部分，監所評估與社區評估小組之評估係屬不同的「時間點」，個案自離開監獄到社區，我們即開始提供處遇，處遇後再評估其再犯率，中間相差近三個月。而前後評估均採用相同量表，評估者為持有執照之心理師，

立心基金會許委員水鳳：若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出來是再犯率將如何提

供服務？

衛生局周股長美華：社區評估小組於每個月月底會針對是類個案召開會議，其治療師亦在場，使與會人員知悉有高再犯個案情形；另，評估小組於會後將針對高再犯個案造冊送警察局，讓警察局近一步做較密集之查訪。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四) 100082904：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0 年度工作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情形。主席裁示：1. 請警察局研議家防官及婦幼警察人員久任措施。2. 有關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家防中心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各局處提供所屬單位防治業務辦理情形，並對於處理案件進行質性說明與分析。

辦理局處：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1. 警察局：

- (1) 鑑於本局巡官及分隊長（第 9 序列人員）等職務陞遷流動性較高，各分局家防官或本隊婦幼業務承辦人員常於業務嫻熟後，即因返鄉服務、考試、工作升遷等因素未能持續辦理婦幼業務，是為本局婦幼業務人員無法專責久任原因之一。
- (2) 另因婦幼案件被害人多以女性為主，其中性侵害被害人經統計多達 90% 以上係女性，為利與女性被害人溝通聯繫並符「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婦幼安全業務實宜由女性偵查佐專責承辦，鑑此本局業採取辦

理女性刑事偵查佐甄試作業，儲備婦幼業務專業人才，以減少因人員頻繁性流動導致婦幼業務無法有效承接等情。

(3) 另為提高各分局家防官久任之意願，除於各項婦幼安全工作計畫訂定優厚之獎勵外，賡續重申各分局應遵循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2條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定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中明訂家庭暴力防治官之職掌：專責處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如兼辦業務應以婦幼人身安全業務（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兒少性交易等業務）為主，以免各分局家防官因身兼多項業務，致影響家暴防治業務推動及久任之意願。

(4) 為提升婦幼安全工作專業與效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研訂「內政部警政署婦幼警察人員專責與認證辦法草案」，將具備婦幼警察證照並承辦相關業務，納入資績計分加分採計，以落實婦幼警察考教訓用專業化，俾使優秀婦幼工作人才專責久任。

2.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一報告：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正在修編中，第7屆第4次會議將以新版格式進行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希望能落實女性刑事偵查佐人才儲備，對守衛婦幼安全確實有其必要。
- 二、針對委員會工作報告新版格式的部份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請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將進行組織修編，增加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性社工職等鼓勵長期久任、增加行政效率，以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家防中心組織宜定位為社會局二級機關或隸屬社會局較能提升保護性社工職等及發揮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96 年 9 月 11 日成立為社會局二級機關，現有正式編制職員 48 人，約聘人員 62 人(其中 47 人為內政部補助 40%薪資)、工友 3 人，由於社工人力嚴重不足，擬再增編 50 名人力，以落實法定業務。
- 二、家防中心自 96 年 9 月成立為社會局二級機關，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由於中心社工人員工作內容為處理高難度與高壓力之受虐或家暴等個案，工時長、風險高，職責繁重，職務列等卻偏低，依銓敘部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中心組長僅列七職等，社工師 6 至 7 職等、社工員 5 至 7 職等。。
- 三、行政院與考試院為應保護性業務需要，使保護性社工人員能長期久任，提供解決複雜問題所需幹練、成熟人力，自 101 年起增置辦理保護性業務之「高級社工師」(薦任 7 至 8 職等)，並宜由保護性社工陞任，另增置督導性質之「社會工作督導」(薦任 8 職等或 8 至 9 職等)，上開職稱各地方政府得依業務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有關職稱選置原則規定下選置。
- 四、家防中心自 96 年正式成立運作迄今在社工人員久任、行政效率等方面均應重新檢視，對於家防中心組織位階宜定位為社會局二級機關或隸屬社會局，提請討論。

五、家防中心定位為社會局二級機關且隸屬社會局之分析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撤除本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本次會議中有提到社工員薪資的問題，前陣子人事行政局也有公告社工要增加危險津貼，不曉得市府在這個議題的執行狀況是怎麼樣？另外這邊很多委員是民間、委外單位，這部分包含薪資有沒有做一些調整？

提案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陳代理委員淑芬）

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說明：針對民間、委外單位之薪資本局政策已決定做調整，但因牽涉原來的契約，故需等簽訂新契約時再一併做調整。有關社工危險津貼部分，已被中央否決掉，理由為：社工不像警察一樣每個個案都是危險的，但執行保護性業務之社工專業加給，則已通過改適用「表七」，與戶政人員是同樣的。

陸、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大會列管事項

編號	議題概述	主席裁示	主辦局處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01221401	有關「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輔導」困難案件之討論。	請家防中心研議委員意見，對於召開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個案等困難個案研討處理情形，進一步供全家庭暴力個案中精神疾病、酗酒、吸毒個案之精確數字，提本委員會報告。	社會局家防中心		
1001221402	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0 年度工作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情形。	有關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家防中心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格式，請各局處提供所屬單位防治業務辦理情形，並對於處理案件進行質性說明與分析。	警察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工局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衛生局最近 1 年列管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情形

(統計日期為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0 月)

100.11.9

本局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0 月共收新案 92 件，其中假釋出監及期滿出監共計有 47 件，緩刑及緩起訴共計有 45 件，因緩刑及緩起訴係屬未入監類別，故不列入本次社區與監獄再犯危險程度比較分析。

類別		件數	說明					
假釋出監、 期滿出監	治療中	47	31	類別	社區評估再犯危險比監獄低	社區評估再犯危險比監獄高	社區與監獄評估一致	社區尚未完成評估
	件數			1	4	8	18	
	結案		4	評估結果一致。				
	入監服刑		2	* 1 件監獄評估低，收案後，尚未開始治療，即因妨害公務罪入監。 * 1 件社區評估小組評估危險程度中，後因賭博罪入監。				
	失聯		1	僅治療 1 次，即失聯（監獄評估危險程度低，評估小組尚未完成評估）。 * 原本市個案，申請轉至台南接受治療，惟地址有誤，台南無法通知個案上課，轉回本市後，已請婦幼隊協尋，訪查結果未居住於戶籍地，且與家人無往來。				
	特殊狀況		3	*1 件出監時即重病臥床，現於養護所。 *2 件監獄直接送刑後強制治療。				
轉出	6	轉出至其他縣市繼續治療。						

分析面向	甲案：二級機關	乙案：社會局
社工久任及人才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二級機關人員職等較一級機關人員職等低，故家防中心組長職等僅列七職等，但其所擔負之工作複雜困難與高壓力，難以留住人才。 2. 同為社工人員但分屬二級機關與一級機關，社工人員無法相互流通任用。 3. 二級機關人員升遷管道受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為一級機關，保護性社工督導職等可列為 8 至 9 職等，對於處理高度困難之保護性社工有激勵作用，亦可鼓勵社工人員長期久任，提供解決複雜問題所需幹練、成熟人力。 2. 家防中心社工與社會局社工可併同考量安排，調度適合處理家暴與性侵害等複雜個案之社工擔任保護性社工。 3. 社工人員升遷管道一致。
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人事、會計、資訊、總務、採購與出納人員僅各 1 人，業務屬性差異大，當人員出缺時無法相互支援，影響行政效率。 2. 家防中心工作屬性 90%以上為個案處理，在人力有限下，仍需依獨立機關運作規定自行訂定相關行政規範，不符成本效益並缺乏行政效率。 3. 二級機關進行跨局處業務協調時，較費時費力，多數時候仍需透過一級機關間之協調較有效率。 4. 可獨立發文，公文時效較快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人事、會計、資訊、總務、採購與出納等科室人員有多人可以相互支援與代理業務。 2. 行政規範由社會局統籌訂定，家防中心人力可以專責處理家暴與性侵害業務。 3. 公文收發文需回社會局作業，增加公文遞送與處理時間。